**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年度）

项目名称：伙食补助和试训运动员津贴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训练一大队

主管部门（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陈军

填报时间：2025年3月1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训练一大队成立于1958年，隶属自治区体育局，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下设有田径，男、女排球及沙滩排球，男、女篮球等运动项目。目前主要承担我区田径、排球及沙滩排球、篮球运动项目的管理和优秀运动队的训练竞赛工作。在自治区体育局的领导下，负责单位全体人员的思想教育、组织建设；负责对全区田径、排球及沙滩排球、篮球项目布局、规划和发展的宏观管理；负责篮球、田径、排球及沙滩排球省级优秀运动队的管理、训练、比赛，力争取得好成绩；负责三个项目后备人才梯队的建设工作；对基层体校、特色学校等训练工作的指导；负责组织相关运动队参加国际、国内各项目各类比赛；负责三个项目大型运动会的竞赛组织及参赛工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训练一大队致力于新疆田径、排球及沙滩排球、篮球运动项目的竞技水平的提高和发展，运动队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培养，为国家输送优秀运动人才。我单位党委带领全体运动队和干部职工，饱含胸怀大局以国家利益至上、秉持自信开放以备战指导方向，坚持迎难而上以创新科学训练，勇于追求卓越以进取超越自我，携手共创未来以团结汇聚众力。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训练一大队严格按照局党组工作要求，加大工作力度，保障运动队的训练、康复治疗、体能恢复、运动营养补给、兴奋剂检测、参加各项比赛、试训津贴发放等各项支出，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用途专款专用，最大限度提高资金利用率，本着厉行节约原则，利用好伙食补助和试训运动员津贴资金，全力做好各运动队的后勤保障。

根据新人社发[2009]6号关于印发《自治区体育运动员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新财教﹝2021﹞116号《关于调整运动员教练员伙食补助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4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体育运动员体育津贴标准的通知》试训津贴标准，伙食补助和试训运动员津贴工作目标：通过项目实施保障运动队营养摄入、饮食搭配，做到营养与膳食科学摄取配比；保障运动队食品安全，严禁、杜绝兴奋剂误食现象；保障试训运动员津贴切实发放到位。

各项目指标均已完成，完成效果较好。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年预算资金877.56万元，已全额到位，均为财政拨款，无自筹资金，预算资金到位率达到100.00%。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为止，已支出763.96万元，资金执行率87.06%。各项资金拨付严格按照上级文件指示精神进行，支出均有相关的授权审批，资金拨付严格按审批程序进行，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

4、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主要给不少于150人每月发放伙食补助，以及不少于50名运动员每月发放试训津贴；通过项目实施保障运动队营养摄入、饮食搭配，做到营养与膳食科学摄取配比；保障运动队食品安全，严禁、杜绝兴奋剂误食现象；保障试训运动员津贴切实发放到位。

阶段性目标：无。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本次绩效评价我单位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文）、《关于做好2019年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新财预〔2019〕2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9〕36号）文件要求，引入第三方主体，采用科学、规范的方法，依据既定的评价技术体系，为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客观公正地核查伙食补助和试训运动员津贴项目设计目标实现程度，考核项目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我单位从决策、过程、产出、成本和效果五个方面针对本项目进行评价，通过开展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有效性，向建立绩效预算制度迈出重要的一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分级分类原则。我单位根据“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与相关单位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绩效相关原则。我单位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投入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了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公正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是建立财政支出评价的载体，财政支出效益必须通过评价指标予以体现。科学、完整的评价指标体系是取得正确评价结果的先决条件，因而指标体系的设计应体现完整性、科学性及易操作性等特点，坚持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兼顾的原则，按照评价目标和财政支出范围分层设置。

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0%）、过程指标（20%）、产出指标（20%）、成本指标（10%）、效益指标（30%）五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

我单位经过一系列论证，从决策、过程、产出、成本和效果五个过程进行评价，涉及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17个，具体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3.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结合本单位项目开展具体情况，我单位采用了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着重比较项目的全部成本和效益来评估项目价值，确定三级指标得分情况。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我单位针对该项目采用的历史评价标准，参考近三年绩效指标平均值、上年值，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5、其他相关依据文件及项目单位提供的其他佐证材料等

依据上述评价标准，项目部门需提供的佐证材料为工作资料：部门总结、相关业务资料等。说明材料：针对无直接佐证材料或者综合性的内容，由相关单位、人员出具正式说明。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了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有效性，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支出效益，我单位自项目下达之日高度重视，具体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如下:

1、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我单位根据绩效评价工作重点及预算管理要求确定了绩效评价对象。我单位从产出、效果和满意度三个方面针对本项目进行评价，评价的范围包括项目具体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等。

2、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

我单位根据需要采取要求相关部门提供资料，包括工作资料、部门总结、相关业务资料、原始凭证、合同、说明材料等。

3、与项目相关科室交换意见

我单位绩效评价工作人员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到相关部门，并就绩效评价结果进行积极的沟通，进一步完善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具有明确的目标，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自治区及地区有关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规定执行，合理控制成本、使用资金。我单位领导团结一致，群策群力，明确项目执行计划、考核指标等事项，严格按照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办法，组织人力、物力完成项目各阶段的任务。项目实施后惠及群众，效果较好。

经认真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伙食补助和试训运动员津贴项目指标都较好地达到了相关要求，项目评价得分：96.3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附表说明：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分析主要是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进行分析。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该项满分为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100.00%。

1、项目立项分析（得分6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得分3分）

①项目立项依据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体育运动员体育津贴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43号）、《关于调整运动员、教练员伙食补助标准的通知》（新财教﹝2021﹞116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依据《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符合部门或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2）立项程序规范性（得分3分）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财政部有关文件等为依据，并收集足够的相关文件及资料，通过现场调研为评估结论提供充分的依据支持。

2、绩效目标分析（得分8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得分4分）

项目设定绩效目标；项目设定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10个。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绩效指标明确性（得分4分）

项目实施有明确的年度目标，且将绩效目标细化为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10个。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如下：

数量指标：伙食补助人数≥150人；运动员试训津贴发放人数≥50人；试训津贴发放次数=12次；伙食费结算次数=12次。

质量指标：食品安全检测通过率≥98%；兴奋剂发生率=0%；津贴发放准确率=100%。

经济成本指标：试训津贴发放数≤355.20万元；伙食补助发放成本≤522.36万元。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运动员满意度≥93%。

②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通过指标设定数与实际完成数对比，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资金投入分析（得分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得分3分）：本项目预算877.56万元，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实际工作完成所需资金量基本相适应。

资金分配合理性（得分3分）：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与实际工作完成所需资金量相适应。

**（二）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该项满分为20分，得分19.50分，得分率97.5%。项目建立了比较健全的配套资金管理制度，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按照管理执行。

1、资金管理分析（得分11.5分）

（1）资金到位率（得分4分）

资金到位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877.56万元，预算资金877.5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得分3.5分）

预算执行率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877.56万元，实际支出资金763.96万元，预算执行率87.06%。

（3）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4分）

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字[2016]113号）等相关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执行，按比例按资金用途使用，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确保资金安全、项目发挥效益。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分析（得分8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4分）

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字[2016]113号）等相关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执行，按比例按资金用途使用，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确保资金安全、项目发挥效益。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制度执行有效性（得分4分）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加强对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及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每个项目按照规定的用途实施。资金拨付坚持按项目、预算、进度、指定用途拨款，确保财政专项资金规范使用。

项目立项依据、实施方案、财务信息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三）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3个二级指标。该项满分为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100%。

1. 产出数量分析（得分10分）

数量指标：指标1：伙食补助人数，指标值：≥150人，实际完成值163人，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运动员试训津贴发放人数，指标值：≥50人，实际完成值83人，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3：试训津贴发放次数，指标值：=12次，实际完成值12次，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4：伙食费结算次数，指标值：=12次，实际完成值12次，指标完成率100%。

1. 产出质量分析（得分10分）

质量指标：指标1：食品安全检测通过率，指标值：≥98%，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兴奋剂发生率，指标值：=0%，实际完成值:0%，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3：津贴发放准确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四）成本情况分析**

项目成本共1个二级指标。该项满分为10分，得分6.8分，得分率68%。

成本指标分析（得分6.8分）

经济成本指标：指标1：试训发放津贴数，指标值：≤355.20万元，实际完成值241.60万元，指标完成率68.02%；

指标2：伙食补助发放成本，指标值：≤522.36万元，实际完成值522.36万元，指标完成率100.00%。

**（五）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包括满意度1个三级指标。该项满分为30 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

满意度（得分30分）

满意度指标：指标1：受益运动员满意度，指标值：≥93%，实际完成值97.48%，指标完成率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建立内部审核机制，形成健全的内部约束机制。狠抓项目管理工作，坚持项目跟随计划走、资金跟随项目走的原则，不得随意调整项目。

二是严格预算管理制度，建立科学的预算管理体系，确保项目落实。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坚决做到专款专用，不挤占、不挪用，对经费使用建立监督制约机制，确保经费使用合理、合规。

三是坚持全面预算原则，树立全员参与预算意识，加强预算管理，力争项目资金预算贴近实际，提高预算的准确性。

四是预算管理与绩效评估有效地结合，项目资金做到事前有预算、事中有控制、事后有考评。

2、存在的问题

新疆体育事业伴随着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发生了巨大变化。通过伙食补助和试训运动员津贴专项资金的投入，我单位各项目队伍在训练期间获得足够的营养支持，通过及时准确发放试训运动员津贴，针对处于试训阶段，还没有正式成为职业运动员的人提供经济支持，帮助他们维持基本生活需求，从而专注于训练，从而激励他们取得更好的成绩，同时也能吸引更多人才加入运动队伍，扩大体育人才储备。本项目是延续性项目，项目执行中严格按照相关审批手续流程执行，不存在其他问题。

六、有关建议

1、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具实际指导意义的项目指标予以剔除，更换更具操作性实用性指标；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确保各项制度落实见效，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厉行节约、避免浪费，使项目资金能最大限度地发挥作用。

3、绩效目标应结合各单位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考核指标可以更明晰、体现差异化、增强横向可比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后期我单位将对项目进行总结，在评价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政策与制度完善以书面材料等形式进行备案并妥善保管，今后工作中我单位将继续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不断提高为民服务效率，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